



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出席人数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。将有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回购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股份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曙明、周凯、吴斌

2018 年 11 月 6 日